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博俊科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2231005/DT/cj/cm/D2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6. 《发行监管问答》：指《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7.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8. 博俊科技、发行人：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本次发行：指博俊科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 |
|------------|---|
| 10. 博俊有限: | 指发行人前身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
| 11. 上海分公司: | 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12. 西安分公司 | 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13. 重庆博俊: | 指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4. 成都博俊: | 指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
| 15. 常州博俊: | 指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
| 16. 控股子公司: |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之上述第 12 项至第 14 项所述及的公司。 |
| 17. 昆山嘉恒: | 指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18. 上海富智: | 指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
| 19. 宁波马扎罗: | 指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0. 容诚: |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1. 东方证券: |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2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 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26.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昆山嘉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204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各发行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 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3年4月7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3205830004399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714293884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70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二）部分）。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伍亚林和昆山嘉恒，不超过三十五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出现《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所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系通过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不超过 1,400 万股, 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相应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前, 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并通过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72.54% 的股份, 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0%; 且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4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伍亚林通过本次发行继续增加在发行人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因此,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伍亚林可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此次发行的股份, 符合《收购管

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和《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伍亚林、伍阿凤。

2013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为设立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资汇总表、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昆山花桥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质保项目部、销售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技术支持、运营中心、注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伍亚林、伍阿凤、上海富智、昆山嘉恒，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伍亚林、伍阿凤夫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伍亚林持有发行人

56,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02%。伍亚林为中国国籍，其境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670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伍阿凤系伍亚林的配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伍阿凤持有发行人 5,6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6%。伍阿凤为中国国籍，其境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6906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所律师认为，伍亚林、伍阿凤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上海富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智持有发行人 2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3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富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昆山嘉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嘉恒持有发行人 13,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嘉恒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富智、昆山嘉恒合计持有发行人 72.54% 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及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直接持有发行人40.02%的股份，伍阿凤直接持有发行人3.96%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上海富智持有发行人19.35%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昆山嘉恒持有发行人9.22%的股份。因此，伍亚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72.5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与伍亚林、伍

阿凤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智持有发行人 19.35%的股份，昆山嘉恒持有发行人 9.22%的股份，构成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富智、昆山嘉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伍亚林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企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建材、木材、建筑装潢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重庆博俊、成都博俊、常州博俊 100%股权，重庆博俊、成都博俊、常州博俊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和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和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金秀铭、李文信、伍丹丹、朱西产、张梓太、李秉成），监事（蔡燕清、侯琰春、姚金阳），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晶、副总经理李文信、金秀铭）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水旺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于 2021 年 9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钱大治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此，邓水旺、钱大治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伍亚林、及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出具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此外，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及区政府分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武进区重点项目建设审批信用承诺预审制服务单》的审批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常州博俊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的建设用地进行了信用承诺预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博俊尚未取得前述土地的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处主要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

构。前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43,540,886.45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上设置了担保（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接受关联方担保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本变动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

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实际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张梓太、朱西产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李秉成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用途,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容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0703 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亚林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伍亚林先生、昆山嘉恒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用于质押的情况。鉴于伍亚林可能通过出质所持发行人股票以筹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经测算，在假设伍亚林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票质押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二） 认购对象的减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上市以来，本次发行对象从未减持过发行人的股份，并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博俊科技的股票。本次认购的博俊科技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所确定发行对象已就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减持情况出具有效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